

湖南省桃江县板溪锑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湘兴地采评（2022）50 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桃江县板溪锑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机构：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桃江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湖南省桃江县板溪锑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因矿山有新增资源，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规定，需对新增资源采矿权进行评估，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基本参数：矿区面积 2.4892Km²。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矿山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61.1 万吨，金属量 104701 吨，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4.5 万吨，金属量 35870 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46.6 万吨，金属量 68831 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评估利用资源量矿石量 51.78 万吨，金属量 90934.80 吨。

上次采矿权评估已处置保有 122b 基础储量矿石量 6.5 万吨，金属量 10451 吨；333 资源量矿石量 15.9 万吨，金属量 21397 吨，333 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

共计期间采损量矿石量 6.1 万吨，金属量 13869 吨，评估利用新增资源矿石量 38.66 万吨，金属量 77235.20 吨。

采矿回采率 90%，矿石贫化率 60%，选矿回收率 93%，设计损失 0 万吨，新增资源可采储量矿石量 34.79 万吨，金属量 69511.68 吨。

设计生产规模 6.6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17.65 年）：生产矿山不考虑建设年限，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 17.65 年。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44183.54 万元，净值 37665.38 万元，其中开拓工程投资原值为 26207.79 万元，净值为 24359.82 万元；房屋建筑物投资原值为 8396.78 万元，净值为 5817.91 万元；机器设备投资原值为 9578.97 万元，净值 7487.65 万元。单位总成本 1738.39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324.24 元/吨。

产品方案为锑精矿(Sb:63%)，不含税销售价格 37079.65 元/金属吨。折现率 8%。

评估结果：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桃江县板溪锑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223.1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评估可采储量单价 895.27 元/吨·金属。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9 月发布的《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锑矿基准价 650 元/吨·金属，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基准价，评估结果符合要求。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以及矿业权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只能按照本报告披露的评估目的、在披露的时间范围内使用本评估报告，除此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1、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桃江县板溪锑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谭盛阶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谭盛阶

矿业权评估师：朱志俊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